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榮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,165,000 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